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師我想對你說」投稿徵求辦法

一、活動目的

配合 5 月 12 日國際護師節，並提升社會大眾對護理專業之理解與肯定，本活動邀請一般民眾分享想對護理師說的感謝故事或心情，讓溫暖被看見；邀請護理師分享在職涯中想感謝的人或一段難忘的支持，促進醫病理解，強化護理專業的社會能見度與正面形象。

二、徵求作品主題：「護理師我想對你說」。

（一）護理人員組

分享職涯中想感謝的人、一段難忘的支持經驗或想對自己說的話。

投稿參考方向（可擇一或自訂）：

那個撐不下去時拉你一把的人/第一位讓你「變成護理師」的人/一起熬過最艱難時刻的夥伴/給過去自己的一句話

（二）一般民眾組（若未滿 18 歲，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分享想對護理師表達的感謝或心情。

投稿參考方向（可擇一或自訂）：

那次最無助時，你在我身邊/一個你可能不記得的小舉動/家人住院時，我看到的你們/一句來不及說的謝謝

三、收件時間

（一）每人限投 1~2 件作品，4月9日(星期四)起至6月3日(星期三)截止，資料不全或逾期不予受理。

（二）入選公布日期:預計 6 月底，以官網公告為主。

四、作品規格

（一）檔名格式：「姓名-作品名稱」。

(二) 投稿類型：

照片組：單張作品（含插畫）

影片組：長度 30 - 60 秒短影音

每件作品須附 100 字以內說明。

(三) 檔案規格：

照片／插畫：比例 4x3，限 jpg 檔、jpeg 檔、png 檔，檔案大小 100MB 以下
影片：比例 16x9，限 mp4 影音檔，檔案大小 1GB 以下，長度 30 - 60 秒

(四) 影像品質：原始檔案為像素 2400x3000 和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不得插點擴檔），若需部分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畫素之畫面。

(五) 作品彩色或黑白照片不拘，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滿版不留白邊、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連作、劃線、接圖、翻拍、去線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合成等。

※ 若使用 AI 工具輔助影像生成或後製，應在投稿時註明使用方式及範圍（如輔助修圖、背景清理、風格強化等），禁止完全由 AI 自動生成主體作品提交參賽。

五、送件方式

(一) 步驟一：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mpvM7W> 下載附件並詳閱簡章內容。

(二) 步驟二：填妥以下文件：

1. 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2. 肖像同意書（附件二）
3. 未滿18歲證明(附件三/選填)。

(三) 步驟三：點選指定網址 <https://reurl.cc/18ovqW> 下方紅色按鈕「我要投稿」，將步驟二之資料及作品上傳，點選確認鍵出現「投稿成功」視窗即為完成投稿程序。

六、獎勵辦法

(一) 參加獎：凡完成投稿且符合規定者，每週抽選 3 名贈送精美小禮。

(二) 分享獎：凡於社群平台公開分享活動貼文並達成指定條件者，抽選 3 名贈送精美小禮。

(三) 評選獎：依投稿形式分為「照片組」及「影片組」，分別評選：

1. 照片組：前三名+2 名佳作
2. 影片組：前三名+2 名佳作

七、成果運用方式

為擴大活動效益並延續成果，本會將擇優精選投稿作品，彙整建置「線上感謝牆」，以網站形式公開展示。

八、注意事項

(一) 每件作品須詳細填妥報名表及活動規定之資料，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作品必須為原始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入選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作品應符合主題，限「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活動入選者」，應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等公開媒體發表；已編印成冊或已彙成書刊者亦不得投件。

(四) 作品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保護被拍攝者之隱私，若能明顯辨認被拍攝者身份，需徵得其同意，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五) 投稿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將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入選日起，無條件讓與本會。本會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並得重製、改作及編輯，不需另給報酬。

(六)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創作作品入選者資料(含姓名、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七) 投稿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八) 作品若涉及個人資料，除不得外流，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九) 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的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損毀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十) 投稿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取消活動之權利，於本會網站公告，無需做事前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十一) 本活動簡章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二) 對本活動辦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孔緹涵專員；
電話：(02)2550-2283 分機 28；E-MAIL：anna20783@nurse.org.tw。